

证券代码：832291

证券简称：中泊防爆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庆来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2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股东杨景华及其妻子杨俊华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。向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股东杨庆来、杨景华、杨栋江、杨庆国、韩亮、杨艳梅、杨艳慧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杨庆来、杨景华、杨栋江、韩亮作为关联董事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因回避表决后，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少于 3 人，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对本议案不进行表决，直接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/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